辽宁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3年度辽宁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暨推荐申报2023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信息

公共服务网点备案的通知

各市知识产权局、沈抚示范区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要形成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让创新成果更好惠及人民”的重要指示精神，提升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便利化和可及性，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备案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服字〔2023〕284号）和《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实施办法》，省局决定组织开展2023年度辽宁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申报暨2023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3年度辽宁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申报工作

1. 申报条件

1.拥有专业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工作团队，配备3名及以上具有一定经验的专职人员及若干兼职人员。

2.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制度健全，具备面向全省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能力，能够利用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为创新创业主体和社会公众提供免费或低成本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

3.具有适合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场地、网络环境、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等基础设施。开展专利信息公共服务的机构，应当能够运用专利基础信息资源、国内外文献资源、专利数据库和专利信息分析工具等开展专利信息查询、检索、咨询、培训等服务；开展商标信息公共服务的机构，应当能够运用商标基础信息资源、商标数据库和商标信息检索工具等开展商标信息查询、检索、咨询、培训等服务；在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多个知识产权类别上开展信息公共服务的机构，应当能够综合运用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数据库等开展信息查询、检索、咨询等服务。

1. 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1.《辽宁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申报表》（见附件1）；

2.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等证件盖章复印件；

3.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相关制度；

4.近两年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开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5.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人员有关资格证明材料。

6.其他必要的支撑材料。

二、2023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推荐工作

省局将根据各地2023年度辽宁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申报材料，经过审核认定，确定2023年辽宁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后，对其中符合《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实施办法》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备案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服字〔2023〕284号）（附件3）相关要求并且服务能力突出、服务效果显著的，省局将择优推荐不超过2家机构申报2023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备案网点。各地无需另行单独组织申报。

三、有关要求

1.请各市知识产权局、沈抚示范区市场监管局组织辖区内符合申报条件的有关服务机构编写辽宁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并择优确定推荐1家以上机构。

 2.各市知识产权局、沈抚示范区市场监管局将推荐机构的申报材料纸质盖章版（一式三份）、电子版（含申报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统一汇总后报送至省局知识产权服务处（行政审批处）。

1. 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1日，凡材料不符合要求或逾期报送的均不予受理，不接受申报机构单独报送材料。
2. 本省范围内的TISC、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和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自动进入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无需申报。

5.为便于备案工作及后续服务网点管理，请各市知识产权局、沈抚示范区市场监管局指定1名服务网点备案工作联系人，并于2023年5月22日前将联系人信息表（附件2）发至省局知识产权服务处（行政审批处）电子邮箱。

联系人：金鹏

联系电话：024-86916051 13842027697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十纬路16号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附件：1.辽宁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申报表

 2.辽宁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申报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3.《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备案工作的通知》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2023年5月16日

附件1

辽宁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申报表

**申请单位: （盖章）**

**推荐部门: （盖章）**

**填报日期:**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2023年制

填 表 说 明

一、此表封面“申请单位”填写申请认定的法人单位名称，“推荐部门”填写市知识产权局名称。

二、第六部分“申请单位意见”由申请认定的单位填写，并由经办人和负责人签字。

三、第七部分“推荐部门意见”由市知识产权局填写。

四、表格应填写规范，填表单位应按照表格字数要求进行填写，如确需增加内容可对表格进行自行扩展。

五、申请表应盖章、签字，否则视为无效申请。

|  |
| --- |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 单位名称 |  | 单位性质 |  |
| 地址 |  |
| 主要负责人及职务 |  | 单位总人数 |  |
|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部门 |  | 专职人员数量 |  |
| 兼职人员数量 |  |
| 部门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工作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服务对象 |  |
| 服务事项清单 |  |
| 二、工作基础和优势特点(1000字左右) |
| （含软硬件条件、工作情况等，相关工作制度等全文请以附件形式提交） |
|  |
| 三、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
| （含主要负责人、专职人员（至少3名）个人情况及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相关工作经历简介等，每人200字左右）  |

|  |
| --- |
| 四、未来发展思路和支持措施（1500字左右）情况 |
| （含场地、人才、资金、运行保障、发展方向等） |
| 五、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典型案例（1-2个，每个500字左右） |
| 1 | 名称 |  | 实施时间 |  |
| 内容和效果 |  |
| 2 | 名称 |  | 实施时间 |  |
| 内容和效果 |  |
| 六、申请认定机构意见 |
| （含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支持保障条件落实等情况）经办人: 负责人: 日期: （盖章） |
| 七、推荐部门意见 |
| （含资源、人员实力等评价和支持措施，是否同意推荐等情况）负责人: 日期: （盖章） |
| 八、认定部门意见 |
| □准予认定 □不予认定经办人: 负责人: 日期: （盖章） |

附件2

辽宁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申报

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姓名 | 职务 | 办公电话 | 手机 | 邮箱 |
|  |  |  |  |  |  |